

臺北市政府 101.11.07. 府訴一字第 10109167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 101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130906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其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（編號 37504-3）身分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8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1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6 人之房屋及土地價值超過 101 年度公告標準新臺幣 710 萬元，與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不符，乃以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130906000 號函復
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1 年 8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
起訴願，9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所查認之不動產價值有誤，乃以 101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13103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
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），撤銷上開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130906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